

中卫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总体要求，推广“五社联动”以及项目化社区服务理念，通过开发公益项目、扶持社会组织、培育治理主体、推动全民公益，整合政府、企业及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力量以解决社会问题，增强社会自我调节功能，不断激发社会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以下简称“公益创投”）是指：秉承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专业社工为支撑的“五社互动”理念，通过公益资本投入，为社会组织提供资金以及管理、技术等支持，促进社会组织提升社会服务能力，进而由社会组织开展满足社会居民需求、解决社会问题的公益服务项目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卫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管理。

第二章 活动主体

第四条 公益创投主体包括主管单位、第三方机构、协办单位和实施单位。

中卫市民政局为公益创投活动的主管单位。主管单位确定负责组织实施活动的第三方社会组织为公益创投的第三方机构。县

（区）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城乡社区为公益创投的协办单位。获得资助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公益创投的实施单位。

第五条 主管单位负责公益创投的统筹协调，落实公益创投所需资金，通过公开评审方式把社会公信力高、专业能力强且具备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培训、孵化、监管等能力的社会组织确定为第三方机构。

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负责整个公益创投活动的组织实施，开展公益创投项目的初评、日常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三方机构要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把具有公益性、广泛性、创新性、示范性、专业性的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纳入公益创投资助范围。

第七条 协办单位负责协助第三方机构开展社区公益创投活动，积极做好公益创投政策宣传，帮助和支持社会组织申报、实施公益创投项目。

第八条 实施单位负责获得资助项目的具体实施，按要求如实填报项目相关材料，加强同第三方机构、协办单位和项目所在社区的沟通和联系。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九条 公益创投重点支持以下项目。

（一）助老为老服务类

1.助老服务类

为失能、失智、空巢、独居、困难、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开展入户探访、智慧助餐、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法律援助、文体体育、健康指导和康复训练等专业化服务。

2.为老服务类

为老服务数字化改革、“一老一小”安居守护、提升为老服务从业人员能力，加强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和智慧服务普及，营造老年友好氛围，助力活力老人发挥专长，激发老年群体新活力等。

3.其他

符合我市发展实际、有利于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具有创新性、推广性的养老服务项目。

(二)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类

1.儿童照护服务类

为重病、重残儿童提供治疗、康复等专业化服务；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监护缺失儿童提供生活照护，健康管理、帮扶援助、监护评估等服务；为流浪儿童提供援助保护、转介等服务。

2.儿童支持服务类

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残儿童、流动儿童等需要支持帮扶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助学教育、心理关怀、社会融入、权益保护等关爱服务。提供儿童之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儿童阵地运营质量提升服务。

3.其他

符合我市发展实际，有利于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具有创新性、推广性的服务项目。

(三) 社会救助服务类

1.照料服务类

为困难家庭中的失能人员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浴等照料服务项目；为就医困难对象提供助医助行等帮扶服务；为有需求的困难家庭开展探望慰问、助洁、维修、代办等帮扶服务项目。为低保、低保边缘人员、特困人员及其家庭构建全域社会支持体系，提供情感、精神层面的专业支持、关爱服务。

2.家庭支持类

为困难家庭中的特殊对象提供“喘息服务”。为困难家庭服务者提供照护知识和技能等培训，为困难家庭中的特殊对象提供心理、精神干预，促进其融入社会的服务项目。为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开展就业促进、创业帮扶等技能培训服务，激发困难群体内生动力，提升个人能力，促进自强自立的帮扶项目。

3.其他帮扶类

可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需求，提供多元化救助服务，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项目。

(四) 社区治理和服务类

1.社区治理类

推进社区社会工作发展和社工素质提升。引导居民参与社区公共问题的治理和解决，提高居民自我服务、自我治理意识的各

类服务项目。

2.社区融合类

社区邻里互助、扶幼帮困、家庭教育，以及新就业群体等融入社区的各类服务项目。

3.培育扶持类

指通过枢纽型社会组织等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活动交流、宣传推介，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提质增量、改线增效的支持类社会组织发展项目。

(五)精康融合类

按照《全市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发动社区、卫生院等专业人士力量，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交能力训练、情绪管理训练、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职业康复训练等内容，提升精神障碍人员生活质量。

(六)志愿服务类

通过开展系列志愿服务活动，整合多元服务力量，根据群众实际需求，主要开展以服务老人、儿童、妇女等困难群众，聚焦社区环境治理、促进居民交流互动等多层面的社区志愿服务，吸引和凝聚更多人员参与志愿服务。通过专业化、规范化的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孵化社区志愿服务队伍，促进志愿者服务水平和能力的提升，推动社区志愿服务的创新性发展。

(七)盘活慈善资源类

指导我市现有社会组织登记为慈善组织,并按照阳光慈善要求,实施慈善项目。指导社区设立慈善基金,并面向本社区居民实施慈善项目。指导我市慈善组织参加“9.9 公益日”活动,盘活我市慈善资源,撬动社会多元慈善力量。

(八) 其他类

开展就业咨询、职业指导等就业帮扶服务,打造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品牌;开展婚姻家庭、社会文明风尚倡导等有助于宣传公益理念、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进步以及其他创新性的公益服务;开展乡村振兴、稳岗就业、助企纾困等公益活动。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公益性社会组织。项目申报单位一般要具备如下条件:

(一) 在民政部门正式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优先选择 3A 级以上的社会组织;

(二) 有完善的组织架构;

(三)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户(能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 具备申报项目相关的专业工作队伍、实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资质;

(五) 所申报的项目内容须在章程业务范围之内;

(六) 鼓励从未参加过公益创投项目机构积极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须符合当年公益创投实施方案有关要

求，项目实施地点应在中卫市区内城乡社区及农村，受益群体以城乡社区居民和农村居民为主，项目实施周期 8 个月。能自筹资金且自筹资金占项目总资金比例较高的项目可优先获得资助。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实施公益创投一般经过项目征集、项目评审、项目实施、项目评估四个阶段。

（一）项目征集。主管单位制定当年公益创投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申报具体要求，指导第三方机构及时开展项目征集工作。第三方机构和协办单位根据当年实施方案，开展政策宣传，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申报项目。

主管单位印发开展公益创投活动通知，下发各县（区）民政部门，并在门户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布信息。

（二）项目评审。第三方机构根据主管单位工作要求，开展公益创投项目初评，并将初评情况报送主管单位。主管单位根据第三方机构报送的项目初评情况，通过集体研究确定最终项目资助方案，并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三）项目实施。确定资助方案后，第三方机构要与实施单位签订项目资助协议。实施单位应按照项目申请计划书中的时限和内容有序推动项目实施，定期向主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每个季度向项目所在社区抄送项目实施情况不少于 1 次，并在结项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向第三方机构报送结项申请。

实施单位应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领作用，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以社区居民参与为衡量标准，培育居民参与社区事务意识以及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能力，以公益服务项目为载体提高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

实施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给其他社会组织。项目内容不得随意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经主管单位批准。

（四）项目评估。第三方机构按照主管单位要求，选聘行业专家组成社区公益创投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项目评估，并向主管单位报送资助项目的评估报告。评估内容主要为：项目运作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可持续性和受益群体意见等。评估结果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主管单位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六章 项目资助

第十三条 中卫市本级对社区公益创投活动支持方式以资金资助为主。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政府投入专项财政资金；
- （二）福利彩票公益金；
- （三）社会捐赠资金。

福利彩票公益金和社会捐赠资金使用须符合相关专项资金规定。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具体资助标准由主管单位通过每年

印发活动实施方案予以明确。

第七章 项目监管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各活动主体要相互协作，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效果。

（一）重点监管。主管单位应加强公益创投的指导和监督，要组建社区公益创投活动工作组，重点对第三方机构以及公益创投项目的评审、评价等环节进行有效监管，对不能按照签订协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的，收回所有资金，并限制三年内不允许承接中卫市民政局有关项目，特殊情况除外。

（二）全程监管。第三方机构要加强对实施项目的全程监管，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项目督导，给予技术支持，增强项目服务的专业性和实效性。

（三）协助监管。协办单位应协助做好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督。各级民政部门应把实施单位开展公益创投项目情况，作为本级社会组织年检和评估的重要内容，对在申报项目中弄虚作假和实施项目无故未结项的，应依法追究相关社会组织责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城乡社区应落实人员负责联系本辖区公益创投项目实施单位，掌握本辖区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重大问题的，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

（四）配合监管。实施单位应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和整理，积极配合主管单位、第三方机构，财政、审计部门以及主管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项目推介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每年向主管单位推荐上一年度有创新、有特色、有影响的先进典型公益创投项目。主管单位在推荐的先进典型项目中评选示范项目和优秀项目。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县（区）民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社区公益创投活动管理实施办法，为实施公益创投项目提供资金、场地、设备、技术等支持。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